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问题及控制措施

董丽*

(德宏州盈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盈江 679300)

摘要:阐述了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性现状以及动物源性食品中药物残留的原因和药物残留对人类的危害,并提出了控制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的措施,为提高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性提供参考。

关键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肉、蛋、奶等动物源性食品在人民群众的膳食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人们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从追求数量向讲求质量安全转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已成为当今影响广泛而深远的社会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它不仅是保障人类健康,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农民增产增收致富和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稳定的需要。要真正保证人们吃上“放心”动物源性产品,只做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常规检疫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彻底解决药物、重金属等残留超标问题,才能让人们吃上无公害动物源性食品方可谓“放心”。但在畜牧业生产中,为了预防和治疗畜禽疫病,大量使用兽药,为了提高畜、禽及水产动物的生产效率,在养殖业中广泛使用饲料添加剂。人们食用兽药残留量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后,就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为了保障人类的健康,必须对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进行规范和有效的监督与治理。

1 动物源畜产品安全性和药物残留的现状

1.1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性的影响因素

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性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农药及工业废物的污染、病原微生物及寄生

虫感染、兽药残留等三大类。农药及工业废物等常通过饮水和动植物饲料进入动物体内对动物性产品的安全性产生影响;微生物及寄生虫等通过感染动物危及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如动物性产品及其制品中沙门氏菌超标,猪肉感染猪囊虫、旋毛虫、包虫等;兽药种类繁多,各种兽药的作用和毒性不尽相同,因而兽药残留是动物源性食品中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一类污染源。

1.2 公共卫生

从公共卫生观点来看,人兽共患病是动物性食品的主要卫生问题之一。在人兽共患病中许多是由动物传染给人的,尤其是患有某些人兽共患病的畜禽和水产动物,在屠宰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烹饪等环节,直接或间接地经肉品传播给人,危害人体健康。

1.3 药物残留超标的原因

导致动物源性食品中药物残留超标的原因很多,一是滥用兽药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二是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销售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甚至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获取高额回报,造成药物在肉、蛋、奶及水产品等动物源性食品中残留;三是治疗动物疾病使用抗生素,甚至还有滥用抗生素的现象,在大量不合理使用抗生素的同时,又不遵守有关食品卫生法规定和休药期规定,而任意出售

* 作者简介:董丽(1980-)女,汉族,本科,兽医师,主要从事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宰杀或销售动物产品,从而造成了药物在动物产品中残留;四是老百姓对动物源食品药残危害性认识不足,养殖户存在麻痹心理,只想到如何把病治好不管药残后果;五对投入品原料生产、使用加工等环节缺乏有效监管手段;六是政府部门对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监测设施、设备投入不够,对动物源食品药物残留超标打击不力。

2 动物源性食品中药物残留对人的危害性

2.1 药物中毒

人食用含有药物残留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后,当体内蓄积的药物浓度达到一定量时会对人体产生多种急慢性中毒。在目前使用的兽药中,某些可能具有“三致”作用,如磺胺类药物能诱发人的甲状腺癌及造血系统障碍;类固醇激素化合物能引起女童早熟、子宫癌及男性的女性化,对人的肝脏也有一定的损害作用;氯霉素能引起人骨髓造血机能的损伤,造成人的再生障碍性贫血;硝基咪唑及硝基呋喃类药物能引起人体细胞染色体突变和畸胎;人食用具有较高残留量的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克伦特罗的动物产品后,会出现心跳加快、肌肉震颤、心悸、神经过敏等中毒症状,克伦特罗还可以通过胎盘屏障进入胎儿体内蓄积,从而对子代产生严重危害。

2.2 过敏反应

由动物产品中的药物残留引起的过敏反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性越来越受到公众的关注。常引起过敏反应发生的残留药物主要有青霉素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和某些氨基糖苷类药物,其中以青霉素类引起的过敏反应最为常见。青霉素能引起人的过敏反应,如荨麻疹、呼吸困难及过敏性休克,严重者甚至死亡。在我国就曾出现因食用牛奶而造成皮肤过敏和荨麻疹的病例,尤其是婴儿,出现这种情况的很多。这主要是由于用药治疗奶牛乳腺炎时不遵守弃乳期,造成牛奶中药物残留

引起的。

2.3 耐药性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抗生素被普遍用作促进动物生长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但由于长期大量使用抗生素添加剂,使得动物体内的细菌产生了耐药性。细菌对这些抗生素产生耐药性后往往对人使用的同种或同类抗生素也产生耐药性,或交叉耐药性,致使抗生素无法控制人体细菌感染性疾病,其后果不堪设想。食品动物长期低剂量使用抗生素会增加耐药基因可以在人群中细菌、动物群中细菌和生态系统中细菌间互相传递,由此可导致致病菌(沙门氏菌、链球菌、大肠杆菌等)产生耐药而引起人类和动物感染性疾病治疗的失败。到目前为止,尽管有关细菌耐药性传递会给人用抗生素治疗疾病带来困难的问题尚未完全定论,但这种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甲硝唑、北里霉素、氯霉素、药物不再作为兽药使用。

3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的控制措施

3.1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意识

要多渠道从法律法规方面多宣传畜产品安全方面的政策规定,加强畜产品生产和销售人员的道德,要使广大消费者树立科学健康的消费知识理念,掌握畜产品安全常识,改变消费陋习。

3.2 加强对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治理

国务院虽然先后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允许使用的兽药停药期品种目录等》和农业部第168号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令第3号《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应的法规,但要控制畜牧生产中的兽药、饲料添加剂危害,还要加强立法,完善相应的配套法规,制定和健全动物性食品中药物残留限量标准,推行向人药管理学习,从根本上彻底纠

正兽药生产经营中的混乱现象,做到合理生产,合理用药。

3.3 严格执行兽药的休药期和兽药残留量标准

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规定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对象、使用期限、使用剂量及休药期等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和未被批准的药物;限制或禁止使用兽用的抗菌药物或可能具有“三致”作用和过敏反应的药物,尤其禁止它们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

3.4 加强畜禽产品药物残留检测技术的研究及普及

积极研究推广简便、快速、准确、灵敏的检测方法,加强基层一线畜牧兽医站药物残留检测设备及技术的普及提高,对养殖场、屠宰场和肉食品加工厂开展兽药残留的实际检测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普及药物残留知识,将问题控制在源头。

3.5 推行健康养殖

要明确一个概念,任何合格的畜产品,是养合格的,其次才是检疫合格的,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管必须从源头养殖环节抓起,提倡标准化、集约化、科学化养殖。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确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正确开展防病治病工作。

3.6 加大监督监管力度

依法加大打击力度,震慑违法分子。监

管督促养殖从业人员和兽药经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兽药的使用对象、用法用量、使用期限和休药期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未获得批准的兽药和药物添加剂,加强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使用违禁药品及药物添加剂的规模养殖场和个人依法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

3.7 进行药物安全性毒理学评价

药物毒理学评价包括一般毒性试验和非凡毒性试验。在药物和药物添加剂正式投产前,需检验其毒性,证实其确实安全有效后,方可用于生产。

4 结论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畜产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动物源性食品应该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法律为依据,着实搞好质量安全监管。要彻底防范动物源性产品中药物残留,必须尽快实现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工作的正规化、程序化和法制化,由政府主导和加强监管,在饲料、兽药及屠宰、动检等系统共同努力下,加上消费者以及食品卫生等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做到有效控制动物源性食品中药物残留,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促进我国畜牧业长期稳定持续发展。